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2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新股申购、配售、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	-------	------	--------------	------	------	----------------	----------

1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6.00	是
2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5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5.50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3,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6.50	否
5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7.00	否
6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6.00	否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4,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7.00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是否到期
中原智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7年4月2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2.50-3.55	否
鼎锐科技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300	2017年11月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00	否
中内凯思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50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上海子公司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5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上海子公司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15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中内凯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29日	4.90	是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 17,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40%，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8.05%。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